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新材”或“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同日,蓝图新材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蓝图新材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蓝图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蓝图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2月17日进入蓝图新材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蓝图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年5月30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22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00000024603）。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蓝图新材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的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5月，设立程序合法合规；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均按期进行工商年检，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新型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高分子土工合成材料及其他防水工程配套材料等，产品应用于交通（隧道、地铁、公路、洞体、桥梁等防水防渗工程）、建筑（屋面、地下室等防水防渗工程）、水利（库堤坝、围堰、水渠等防水、防渗等工程）、环保（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冶金、化工厂等防水防渗工程）以及其它需要防水、防渗、防潮处理的工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569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281,524.30元、75,167,676.91元、26,792,292.61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9.79%。

根据我公司项目小组对蓝图新材财务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高分子新型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及1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且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5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且公司未再发行新股或其他衍生证券产品，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尽职调查，中国中投证券接受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蓝图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

并与蓝图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蓝图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对蓝图新材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注册会计师）、杨德学、赵渊、李金勇（律师）、岑岳、李超（行业分析师）、吕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蓝图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 2006 年 5 月设立，并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蓝图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蓝图新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我公司同意推荐蓝图新材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国家对高分子材料行业支持的宏观环境

公司产品及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通用塑料（PP、PE、ABS、PS、PVC 等）的新型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二）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

“十一五”末，2010年建筑防水材料产量达到103,130万平方米，年均增长10.7%，比“十一五”目标产量高出35.7%。其中，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产量为89,710万平方米，年均增长21.6%，较“十一五”目标产量高出40.2%。根据工信部《新型建筑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预计将达到16亿平米，同时新型防水材料预计占防水材料总量的95%。

（三）蓝图新材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立足贵州市场。公司与贵州省内主要建设及施工单位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2010年9月，公司与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4年4月，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4年5月，公司与贵州润丰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3年5月，公司的防水材料获得铁路产品认证。经查询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获证企业目录，截至2014年8月，公司为贵州省唯一一家获得铁路用防水材料认证之企业。

（四）蓝图新材希望借助资本市场更快发展

由于公司现有规模尚小，资本实力有限，要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过程也是一个公司规范治理不断提高的过程，既有利于宣传公司形象，也为公司融资提供了便利。公司也希望通过股票的挂牌，能为公司横向扩张，或向相关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更丰富的兼并方式。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蓝图新材的尽职调查,认为蓝图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蓝图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蓝图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引发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056,059.20元、55,177,004.49元、55,826,059.05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66%、56.60%和60.95%,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逐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临时解决流动资金缺口。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针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股东不能持续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将可能引发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和交付产品,进而无法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二) 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决策效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杨再祥持股比例始终在70%或以上,实际控制人为杨再祥。2012年10月股权转让后,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再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再祥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因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做出重大的决策,影响公司主动决策的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高分子材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存在调整可能,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

素价格的波动、流向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如变化趋势不利于行业发展，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例如，国家由于对防水行业产品质量、环保监管的提高而出台相关政策，这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及销售。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合成树脂（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HDPE（高密度聚乙烯）），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该类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较大，其价格将随原油价格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动而波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达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五）公司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被擅自处置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中，目前有四辆汽车登记在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再祥的名下，一辆汽车登记在四川蓝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宜文名下，该五辆车辆均由公司出资购买，且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由于办理车辆按揭贷款便利的原因，公司购买五辆汽车时，均登记在个人名下。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五辆汽车的原值 264.1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24.38%，占总资产的 2.8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贵 AHB918、贵 ASF525、贵 ADG643 三辆车已付清按揭，但因贵阳市车牌实行摇号制度，公司暂未取得车牌号，无法办理过户。另两辆贵 A52W99、川 A01C83 尚未付清按揭。在前述五辆汽车未办理过户前，存在车辆被证载所有人（杨再祥、李宜文）擅自处置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2000011，有效期三年。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8 月 26 日